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內厝里中正路四段 353 號
出席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39,780,08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119,449,14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85,542 股)，出席比率 85.4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董事長黃立中 記 錄：吳宜臻
列 席：董 事：胡立三
董 事：金志雄
獨 立 董 事：林俊廷
獨 立 董 事：郭為中
律 師：陳錦旋
簽證會計師：林淑如

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已編造完成，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如及陳昭伶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表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各項合併報表，(詳議事手冊)，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77,518,976 權，佔出席表決總權數 64.89%，反對權數 25,425,034 權，棄權權數 16,505,13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期初待彌補虧損 125,742 仟元，加本公司 109 年度淨損 21,435 仟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8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 147,305 仟元，無可供分配盈餘。

(2)期檢附盈虧撥補表，(詳議事手冊)，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77,519,881 權，佔出席表決總權數 64.89%，反對權數 25,425,183 權，棄權權數 16,504,08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股東(黃小敏)提暨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求本公司之永續經營發展，擬增列營業項目等事項，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77,518,930 權，佔出席表決總權數 64.89%，反對權數 25,425,063 權，棄權權數 16,505,156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股東（黃小敏）提暨董事會所提議案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為本公司穩定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配合營運所需，擬參酌相關法令與實務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77,518,934 權，佔出席表決總權數 64.89%，反對權數 25,425,060 權，棄權權數 16,505,1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為充實營運資金，備進行中壢廠土地開發項目，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六千萬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至 15% 由員工認購，其餘 85% 至 90% 之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以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董事會所指定之代表人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3) 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私募普通股合計應以六千萬股為上限【備註：股東會通過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僅執行一案之上限或二案均執行時之上限】。

股東發言摘要如下：

股東戶號：68692

發言要點：董事會通過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當時通過的時空背

景跟需求，目前是不是有所改變，如果有所改變的話，我們股東會是不是應該不討論或者是不通過這個案子。

主席指定陳錦旋律師說明：

就股東提出之程序問題作說明，此案是由董事會、即由召集人提出，正式列入議案，若要撤案，除非董事會先作成決議要撤案，否則沒有辦法在現場撤案，所以還是得尊重股東票決的結果。就程序面而言，董事會沒有辦法在現場作成決議撤案，還是得進行票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4,083,797 權，佔出席表決總權數 11.79%，反對權數 104,652,063 權，棄權權數 12,671 權，無效權數 700,618 權，本案票決未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六千萬股為原則。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①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②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時，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為充實資金、轉投資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本次私募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

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 本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 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8. 本案待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不超過六千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視實際情況一次或分次辦理。本私募普通股案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應以六千萬股為上限【備註：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僅執行一案之上限或二案均執行時之上限】。

【備註：股東提案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因董事會已提私募普通股案，故董事會決議於符合法令前提下，可納入股東提案內容於本案】

股東發言摘要如下：

股東戶號：68692

發言要點：針對討論事項第四項「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主要也是跟第三案一樣，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的時空背景，到今天其實8月了已有些變化，剛才陳律師已經表達過，因為這次董事會提案沒有辦法撤案，是不是請各位股東能夠考量私募的必要性跟時空背景，對這個案子作有效率的投票。

主席指定陳錦旋律師說明：

關於這個私募案，投保中心有來過2次函文，提醒公司就此案要作補充說明，所以在投票表決通過不通過之前，依照程序就本提案，把回覆給投保中心說明，向股東補充說明後，列入會議記錄。

此程序是中性的，無論股東贊成或反對，此程序是履行對投保中心依照監督公司，要求就私募議案之詳細程度作補充說明。

投保中心來函要求就本次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再補充。

公司的說明是：衡量目前投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的時效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本成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外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可提高籌資的機動性跟效率。關於私募方式取得有價證券，因為三年內不得轉讓，可以確保跟投資夥伴長期合作關係讓公司的整體營運更有競爭力，投保中心來函要求是說，應該要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及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各次分項預計達成效益。

公司的補充說明是：私募的目的是為了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一項或多項的需求，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投保中心特別要求，就次數補充一年內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前提之下辦理。分次辦理資金的需求用途是，關於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轉投資的現金水位、籌措開發活化本公司資產所需的資金；預計達成的效益：

提升營運資金及轉投資現金水位，籌措開發活化本公司資產所需的資金，提升營運效益使本公司穩定發展及未來整體營運具有更高的效益、更有競爭力，以提高股東權益。

對於投保中心要求補充說明，此私募案會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公司的回應是：雖然這次的額度有提高到相當可能是有達到實收資本額42.92%的狀況，但當初這個擬案，因私募案基本上是備案的性質，所以當初額度也只是像法定資本額的概念，多一點額度多一點彈性，但未必會執行那麼多。所以在股東會補充說明這個概念，因為私募案就算通過也未必會執行，額度上面需要有一些彈性，通

過額度也未必會都執行，這是跟投保中心的回應，也在股東會跟大家說明。

未來執行時候會考量，在非關係人、不同的特定人角度來執行，這樣可避免投保中心所關心的，會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也就是，如果有執行，會避免同一個群組取得比較高的額度，這是可控的範圍內，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關於有沒有洽特定人，依照證交法的規定，只有在通過之後才可能去執行，目前沒有特定的對象，執行要依照法規去執行特定人的洽詢，關於這個案子，公司一定會遵循法令，本於公司治理、公開透明的原則來執行，以上補充說明。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4,083,787 權，佔出席表決總權數 11.79%，反對權數 58,774,374 權，棄權權數 12,789 權，無效權數 46,578,199 權，本案票決未通過。

第五案

股東(徐竚美)提暨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提暨董事會提，依公司法第 184 條選任檢查人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股東徐竚美提案說明：

【(1)依公司法第 184 條規定，股東會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得選任檢查人。

(2)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福公司)出售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69,780 股予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乙案，實有諸多疑點，僅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選派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進成會計師為中福公司之檢查人，檢查中福公司最近五年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有關前述股權出售事宜。】

2. 董事會提案說明：

【(1)查股東前揭提案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一項）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二項）執行前項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之提案；然其提案所推薦檢查人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進成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利害關係，容有再行查證確認之必要。惟股東常會召開在即且為尊重股東提案，並展現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依法造具之財務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均經得起公正專業人士之檢驗，董事會爰提案就前揭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提案，應回歸公司法制與公司治理，由本公司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檢查人。

(2)另股東提案就檢查範圍略謂：「檢查中福公司最近五年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有關前述股權出售事宜」，即其提案檢查範圍有侵越本公司前五年股東會已決議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之公司最高意思機關決議權之嫌；甚至提案動機目的在於質疑、干擾有關本公司出售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董事會決策！？然而該股權交易發生於 109 年 12 月間，買賣雙方完成全部契約義務履行之時間點則在於 110 年 3 月間，是其提案「檢查中福公司最近五年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有關前述股權出售事宜」，提案之檢查範圍顯然有違經驗法則；是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案，應由本公司委任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檢查人，以維護本公司與全體股東之權益。】

股東發言摘要如下：

股東戶號：52413

發言要點：針對討論事項第五案，請公司於表決前具體說明如本案表決通過，係選任股東徐竚美提案之吳進成會計師為檢查人或由本公司委任無利害關係之會計師擔任檢查人？

主席指定陳錦旋律師說明：

就股東投保中心的提問說明，公司很重要的初衷就是認為，如果檢查人的案子有通過的話，原來的提案比較不合適由一個特定的會計師，而這個特定的會計師跟公司的利害關係是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查證，所以很善意的，公司董事會對應提出的案子

回歸公司法法制來落實公司治理而言，由公司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擔任檢查人，所以貴股東所詢問，如果這案子通過的話，公司將委任沒有利害關係的會計師來擔任檢查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25,478,111 權，佔出席表決總權數 21.32%，反對權數 77,464,893 權，棄權權數 16,506,1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股東(徐竚美)提暨董事會所提議案，票決未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處分閒置資產，提高執行業務之資金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朝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為核心之轉型發展已進行多年，亟需儘速提高本公司投資之資金部位，期能積極、多元進行布局。

2. 本公司擁有座落於「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四段 353 號」近 21,000 坪土地及地上物廠房（合稱中壢廠房），惟已閒置多年；本公司就中壢廠房資產活化方案之推動，因 109 年以來之經濟環境情勢變化，顯現出較好之機會，同時依經理部門之研究規劃及相關估鑑資訊，若能順利處分本公司閒置多年之中壢廠房，以提高可運用於投資業務之資金水位，應可提昇本公司營運效率、創造更高之股東權益。

3. 擬將「為本公司持續朝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為核心之方向發展，擬處分本公司閒置多年之廠房與土地，期能提高可運用於執行業務之資金水位，以提昇公司營運效率、提高股東權益(即本公司擬處分閒置資產，提高執行業務之資金)案」提請討論。

4. 本案(詳議事手冊)提請核議。

股東發言摘要如下：

股東戶號：68692

發言要點：公司的主要資產，處分案應該有分處分面積大小來通過這個案子，譬如說：處分 1/3、1/2、1/10 的情況下，是應該經過股東會一般決議還是董事會同意通過就可以，還是全部處分應該要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麻煩董事長或是董事長指定人，對這方面詳加跟股東說明。

主席指定陳錦旋律師說明：

關於這個案子，股東關切的是，今天股東會決議這個案子是否屬於公司法第 185 條條的議案？還是股東會建議性質的議案，就此公司遵守法令的立場加以說明。

公司法第 185 條的股東會特別決議議案，就主要資產的認定，其實經濟部的解釋也是很抽象，重點就是在於它會不會造成公司重大的營業決策的變動。譬如說，假設今天所在的廠房還在做紡織業，那唯一的廠賣掉後，那就不能再做紡織的本業，在這個情況下，它很直接影響到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就這情況下，應該可能就會構成公司法第 185 條的問題。

中福公司這幾年來股東會，股東都在關注或提出來，為什麼不活化資產？

這幾年來中福公司一直在轉型，朝投資控股的方向來發展，很重要的就是現金，當現金部位不是那麼高的情況下，投資太小沒有話語權，所以這個案子提到股東會，依法律的角度來講，是不是讓股東來表達意見，是不是就朝處分資產活化資產的角度來走。不過本質上，因為處分的已經不是本業的廠房土地，比較不會是公司第 185 條重大營業決策的變動，從司法判決的角度來講，處分資產構不構成主要資產就是說：假設處分資產會使得所營事業不能成就，就像剛剛所講的，原來作紡織的，那賣了這個廠就沒辦法作紡織，所以在法院的判決認為，當處分資產不會構成公司的所營事業不能成就情況之下，仍然不是公司法第 185 條的案子。

議事手冊的附件有詳細說明(備註：包括土地資產坐落及坪數等)，包括提這個案子的心路歷程，希望尊重聽取股東的意見，但就法律的角度來講，仍然是董事會的職權，剛才股東有說，他們比較關切的就是，是否是分百分比的處分等等。

剛才也有提到董事會的職權，未來在董事會是可以討論的，到底是如何做，包括營

運決策，董事會為了提高公司的股東權益，公司的發展前提之下，如何好好的去考量，所以今天股東會如果通過了，一方面合法的可以有公司法第 185 條決議的依據，另外更重要的是，真正執行的時候董事會就是要考量股東權益的問題。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77,521,932 權，佔出席表決總權數 64.89%，反對權數 25,422,196 權，棄權權數 16,505,02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另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3) 本屆(第二十屆)擬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新任董事改選產生時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解任。

(4) 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本屆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連選得連任。

(5) 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本公司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身分別 |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戶名或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59418 |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立中 | 165,710,556 |
| 董事 | 86766 |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翁弘林 | 145,696,767 |
| 董事 | 59418 |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立三 | 80,175,401 |
| 董事 | 59418 |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志雄 | 80,147,401 |
| 獨立董事 | P1201***** | 高榮志 | 147,681,393 |
| 獨立董事 | A1218***** | 林俊廷 | 146,767,919 |
| 獨立董事 | H1017***** | 王明德 | 69,470,149 |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應本公司經營之需要，擬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改選董事後，討論本案前，當場說明董事請求解除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等相關內容。

解除競業之名單如下：

| 姓 名 | 目前兼任國內其他公司職務 | 目前兼任海外其他公司職務 |
|----------------------|---|--------------|
| 杰亨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中 | 中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福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亨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無 |
| 杰亨實業(股)公司 | 中福國際(股)公司董事 | 無 |

| | | |
|---------|---|---|
| 代表人：胡立三 | 川飛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三顧(股)公司董事長 | |
| 翁弘林 | 西勝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樂意傳播(股)公司獨立董事 | 無 |
| 高榮志 |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 無 |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19,423,653 權，佔出席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 7,109 權，棄權權數 18,387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同日上午十一時零三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註：(本次股東常會記錄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 席：董事長黃立中



記 錄：吳宜臻

